

城政办发〔2024〕36号

**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
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北石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晋城市城区加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城区全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

为推动我区特色产业做大做强，加快市场主体集聚发展，带动就业富民，提升专业镇竞争力、影响力，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充分挖掘我区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，围绕制造业、特优农业、特色轻工（工艺美术）、文旅康养、电子商务等领域，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、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、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、品牌优势突出、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，锻造经济长板优势，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，助力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优选培育 3-5 个潜力专业镇，力争打造 1-2 个市级专业镇。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、信息化水平、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；土地集约

利用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升，节能降耗、减污降碳效果明显；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有效发挥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，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，带动就业创业、赋能富民强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引导。专业镇创建要坚持政府引导，围绕特色产业，整合集聚要素资源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。

（二）坚持产业主导。以主导产业为核心，构建特色产业链，突出分工协作，做大品牌效应，以产业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增收。

（三）坚持融合发展。通过特色产业带动，推进产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乡村振兴、基础设施“五位一体”深度融合发展，实现互促共进。

（四）坚持分级培育。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协同推进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，实行分级培育、动态管理，持续培育特色产业发展。

三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历史传承厚重。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、工艺技艺和服务，品牌效应突出，社会广泛认同，具有较强的地域标识和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就业富民带动面广。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，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、税收的重要来源、创业的重要载体，能为就

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三) 市场需求较大。专业镇主导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，有较高市场占有率。

(四) 产业集聚度高。专业镇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，应具有一定规模，原则上区级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，特优农业类、轻工类专业镇年产值达到 0.5 亿元以上。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、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，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，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，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。

(五) 龙头企业带动明显。特色专业镇应至少拥有 1 家实力较强、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，带动相关生产、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（含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）户数在 3 户以上。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“专精特新”、高新技术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。

(六) 主导产品特色突出。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，在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，重视质量品牌建设，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优先评定。

(七) 公共服务配套完善。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，初步具备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业务培训、信息咨询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融资担保、产品展销、物流服务等功能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特色产业壮大行动。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，突出特色产业，壮大产业集群。鼓励扶持专业镇内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，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、增实力、提效益，实现“一镇带一方，一方促全盘”的集群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（二）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。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。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建设创新联合体，打通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检测认证、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关键节点，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。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，推动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专业镇发展深度融合，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（三）开展重点项目攻坚行动。加强重点项目谋划，聚焦省、市、区专业镇政策导向，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，谋划实施

一批锻长板、引领性的重大项目，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重点项目，持续推动项目签约、开工、投产“三个一批”活动。增强项目要素保障，对符合省、市、区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立项、专项资金、项目用地、能耗排放、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，主动对接、靠前服务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投产、早达效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（四）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。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，持续提升特色产品质量水平，打造高性能、多功能、绿色化、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着力提升企业、产品知名度。鼓励专业团体、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充分利用我区公共品牌资源，通过注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。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，支持企业申请专利、实施专利，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。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，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。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型发展道路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（五）开展精准招商引资行动。注重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，提升道路、供电、供水、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。聚焦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推动落实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，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。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，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、传统产业升级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，着力谋划推动一批市场潜力大、科技含量高、质量效益好、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，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。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，精准锚定目标企业，通过专业招商、协会招商、中介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、节会招商、云招商等方式，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（六）开展基本要素保障行动。鼓励专业镇企业、行业组织、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标准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物流配送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，发展电子商务、快递物流、商贸服务、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。统筹做好用地、用能、环境总量指标配置、融资服务工作，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点项目。联合高等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，开展合作办学，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、

急需紧缺人才培养，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，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协同推进。成立晋城市城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区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，协调联动，会商解决问题。各镇（街道）建立本级工作机制，加强省市区三级联动，协同推进专业镇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统筹引导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人才、土地、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，区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。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、发展阶段水平、资源禀赋条件等，研究制定“一镇一策”培育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高效服务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镇（街道）开展调研，摸清专业镇产业发展现状，找准产业发展的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“把脉问诊”、协调配合、跟进帮扶，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大政策解读、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

专业镇支持政策，确保企业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、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，相关部门给与业务指导和协助，并给与办展和参展支持。

附件：晋城市城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晋城市城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及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全区专业镇发展规划、目标要求、政策制定、工作部署等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范永星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组长：	郭晓晨	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	史晋雷	副区长
	牛大伟	副区长
	刘小虎	副区长、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
成 员：	许钟蔚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	曹 谦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杜阳阳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郑雪青	区教育局局长
	张丽芳	区工信局局长

暴晋忠	区财政局局长
刘林栋	区人社局局长
郭海峰	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杨 珂	区住建局局长
陈志刚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田 鑫	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郜燕霞	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
卫 娟	区文旅局局长
刘晋云	区统计局局长
沈东山	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焦冬栋	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张雪峰	区税务局局长
王阿勇	北石店镇镇长
马 云	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董燕茹	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王亚菲	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
王利霞	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冠南	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
白 静	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
焦金辉	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张君炜	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
马冬杏 区商务局副局长
王晋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刘 超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三级主任科员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局长或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市级专业镇培育和申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调度、督导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高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